

附件

97 年度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國民健康改善計畫

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 1 月 4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72600050 號函核備

壹、計畫依據

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召開之 97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總額協商暨第 130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貳、計畫說明

檢討台灣居民十大慢性病主因，糖尿病、高血壓、心臟血管疾病、憂鬱症為國人重要的健康危害因素。而糖尿病、高血壓之防治，除控制血壓及血糖值之外，亦應注意相關危險因子之監控以及治療，故本計畫係針對「次段預防之臨床期：限制殘障、管控危險因子，避免進一步的併發或續發疾病」，以期有效控制心臟血管疾病之發生率。

參、計畫目的

使有限醫療資源有效分配，提高糖尿病、高血壓、心臟血管疾病的危險因子控制。

肆、計畫執行期間

本計畫之執行期間為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伍、計畫內容及執行

依據中央健康保險局醫療費用申報資料，以符合本項第一點之疾病範圍定義之 ICD9CM 主次診斷之病人歸戶，統計基準年度（費用年月 95 年 7 月至 96 年 6 月）相關基準照護資料（合乎本計畫定義之病人人數、接受完整基準照護之病人人數、接受部分照護項目之人數、病人所接受之各基準項

目的實際申報點數)，確立基準年度之服務密度後，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協定之 96 年度西醫基層總額協定內容中，國民健康改善計畫經費為 (1.56 億元)，又依費協會第 130 次會議前開國民健康改善計畫經費於 97 年不新增成長率，惟於 96 年業已納入基期，故仍以國民健康改善計畫經費 (1.56 億元) 之八成 (1.56 億元*0.8) 推動基層院所提高糖尿病、高血壓、心臟血管疾病等病患之照護。

一、疾病範圍：主次診斷 ICD-9-CM 碼如下：

- (一) 糖尿病：ICD-9-CM 前三碼為 250、251
- (二) 高血壓：ICD-9-CM 前三碼為 401、402、403、404、405
- (三) 高血脂：ICD-9-CM 前三碼為 272

二、執行與監測：

- (一) 以費用年月 95 年 7 月 1 日至 96 年 6 月 30 日資料中，符合前項疾病範圍內及本計畫伍第二點執行與監測 (二) 各項疾病別之必要項目、參考項目條件之病人歸戶統計資料。

病人定義：在同一家診所，主或次診斷糖尿病或高血壓，同一疾病給藥天數大於 181 天 (含) 以上之病人。

- (二) 各疾病別基準照護必要項目、參考項目及病歷記載項目如下：

甲、單純高血壓：

1、基準照護必要項目：

- a、總膽固醇 Cholesterol, total，每年至少一次 (09001C)。
- b、三酸甘油脂 Triglyceride，每年至少一次 (09004C)。
- c、尿液一般檢查，每年至少一次 (06012C)。

2、參考項目(分析參考，不列入基準照護統計)：

- a、心電圖 (18001C)
- b、鉀 (09022C)

3、病歷記載項目(品質備查)：

- a、衛教，健康之生活型態
- b、心臟血管疾病家族史

乙、單純糖尿病：

1、基準照護必要項目：

- a、總膽固醇 Cholesterol, total，每年至少一次 (09001C)。
- b、三酸甘油脂 Triglyceride，每年至少一次 (09004C)。
- c、尿液一般檢查，每年至少一次 (06012C)。
- d、糖化血紅素 (HbA_{1c})，每年至少一次 (09006C)。
- e、血液及體液葡萄糖試驗 (09005C) 每年至少兩次。

2、參考項目：(分析參考，不列入基準照護統計)

- a、低密度脂蛋白 L. D. L. cholesterol (09044C)。
- b、視網膜檢查(專科醫師)。
- c、肌酸酐、血 Creatinine (BCRTN) (09015C)

丙、高血壓合併糖尿病：

1、基準照護必要項目：

- a、總膽固醇 Cholesterol total，每年至少一次 (09001C)。
- b、三酸甘油脂 Triglyceride，每年至少一次 (09004C)。
- c、尿液一般檢查，每年至少一次 (06012C)。
- d、糖化血紅素 (HbA_{1c})，每年至少一次 (09006C)。
- e、血液及體液葡萄糖試驗 (09005C)，每年至少三次。

2、參考項目(分析參考，不列入基準照護統計)：

- a、低密度脂蛋白 L. D. L. cholesterol (09044C)
- b、視網膜檢查(專科醫師)
- c、肌酸酐、血 Creatinine (BCRTN) (09015C)
- d、鉀 (09022C)。

3、病歷記載項目(備查)：

- a、衛教，健康之生活型態。
- b、心臟血管疾病家族史。

丁、糖尿病、高血壓病人合併高血脂症：

(於該年內，主次診斷出現高血脂之疾病碼三次以上，不含三次)

1、基準照護必要項目：

- a、總膽固醇 Cholesterol total，每年至少一次 (09001C)。
- b、三酸甘油脂 Triglyceride，每年至少一次 (09004C)。

- c、尿液一般檢查，每年至少一次 (06012C)。
- d、糖化血紅素 (HbA₁)，每年至少一次 (09006C)。
- e、血液及體液葡萄糖試驗 (09005C)，每年至少三次。
- d、低密度脂蛋白 L. D. L. cholesterol (09044C)，每年至少一次。

2、參考項目(分析參考，不列入基準照護統計)：

- a、低密度脂蛋白 L. D. L. cholesterol (09044C)。
- b、三酸甘油脂 Triglyceride，每年至少一次 (09004C)。
- c、肌酸酐、血 Creatinine (BCRTN) (09015C)。

3、病歷記載項目(備查)：

- a、衛教，健康之生活型態。
- b、心臟血管疾病家族史。

(三) 監測值之訂定與計算

針對本計畫疾病範圍(甲、高血壓。乙、糖尿病。丙、高血壓合併糖尿病。丁、糖尿病、高血壓病人合併高血脂症者)，依下表公式計算基準年度之服務密度後，再予以訂定次年度之服務密度。

項目	人數	點數
1	合乎本計畫定義之病人人數： A	C =病人 (A) 所接受之各基準照護必要項目，實際申報總點數的合計
2	接受完整基準照護必要項目之病人人數： $A_1 = A_{1甲} + A_{1乙} + A_{1丙} + A_{1丁}$	C_1 =接受完整基準照護之病人 (A_1)，其必要項目實際申報總點數的合計
3	未接受完整照護必要項目之人數： $A_2 = A - A_1$	C_2 = 部分照護費用= $C - C_1$
4		D =病人 (A) 之參考項目合計總點數

定義說明：

1、A (base)：合乎本計畫定義之病人人數=本計畫實施前之基準年度 (費用年月 95 年 7 月 1 日至 96 年 6 月 30 日) 之合乎本計畫定義之病人人數。

2、 A_1 (base)：接受完整基準照護必要項目之病人人數：係指基準年度接受完整基準照護全部必要項目之病人人數。

公式 A_1 (base) = ($A_{1甲}$ ：單純高血壓)+($A_{1乙}$ ：單純糖尿病)+($A_{1丙}$ ：高血壓合併糖尿病) +($A_{1丁}$ ：糖尿病、高血壓病人合併高血壓症)。

3、 A_2 (base)：僅接受部分照護必要項目之人數。

A_2 (base) = A (base) - A_1 (base)。

4、 C (base)：病人 A (base) 所接受之各基準照護必要項目實際申報總點數的合計。

5、 C_1 (base)：接受完整基準照護之病人 A_1 (base)，其必要項目實際申報總點數的合計。

6、 C_2 (base)：部分照護費用 C_2 (base) = C (base) - C_1 (base)。

7、 D (base)：病人 A (base) 之參考項目實際申報總點數的合計。

8、 $A(97)$ ：本計畫實施年度（費用年月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）之合乎本計畫定義之病人人數。

9、 $A_1(97)$ ：97 年接受完整基準照護全部必要項目之病人人數。

10、 $C(97)$ ：病人 $A(97)$ 所接受之各基準照護必要項目的合計申報總點數。

11、 $C_1(97)$ ：病人 $A_1(97)$ ，其必要項目合計總點數。

12、 $D(97)$ ：病人 $A(97)$ 之檔案分析參考項目合計總點數。

陸、預期照護人數目標值

針對上述疾病之危險因子，由中央健保局與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，依據基準項目規劃推動每年基本照護病人數目標。

一、計算預期照護人數目標值

(一) 97 年度本計畫預計照護人數. [$A_1(97)$]

= 基準年度之完整基準照護必要項目之病人數 [A_1 (base)]

+ 預期照護病人人數目標值 [$B_1(97)$]

(二) 預期增加照護病人人數目標值 [$B_1(97)$]

= [156,000,000*0.8 ÷ 病人所接受之各基準照護必要項目的平均每人申報總點數 **【 C_1 (base) ÷ A_1 (base)】**]

二、本計畫預期照護病人人數目標值 = $A_1(97)$ 人

柒、計畫推動與監測：

根據疾病照護人數目標值推估疾病照護率，由中央健康保險局會同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，定期檢討本計畫之照護率，並分析各診所對病人照護率，回饋各診所，鼓勵基層醫療院所提高疾病照護率。

公式：97 年照護率 = $[A_i(97)/A(97)] * 100\%$